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)的(高新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试点服务(三期)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高新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试点服务(三期)(二次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浩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9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高新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试点服务(三期)(二次)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浩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9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浩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